市工商联审计整改情况报告

上海市审计局：

市工商联收到贵局审计报告（沪审金报〔2017〕108号）后，会领导高度重视报告中反映的问题，及时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责任，认真落实整改。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方面存在的问题**

**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。此外，2016年下属事业单位经发中心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，全年费用使用不均衡。**

市工商联一直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，市工商联本级2016年上半年项目经费支出514.99万元，执行率为37.00%；2017年上半年项目经费支出524.79万元，执行率为43.87%，同比执行率提高6.87%。下属事业单位经发中心2016年上半年项目经费支出4.77万元，执行率仅为7.13%；2017年上半年项目经费支出23.35万元，执行率为26.9%，同比执行率提高19.77%，费用使用均衡性明显提升。在编制2018年及以后年度预算时，市工商联将更严格控制和更合理安排预算。一方面提前项目预算评审时间，逐步在预算“一上”前完成评审；另一方面结合项目绩效管理等工作，依据项目评审及绩效评价结果，要求本会各部室及下属事业单位经发中心提高预算项目编制精细化、科学化，提高预算执行率。下属事业单位经发中心在预算执行方面，细化了全年重点工作安排并制定预算项目执行计划时间表，以月度、季度为时间节点，整体统筹和规划全年工作开展，并定期在例会上沟通预算执行情况，做好项目进度安排和预算调整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二、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**

**（一）部分房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**

**1．部分房产权属不清。工商联大厦4个层面既未纳入市工商联也未纳入房建公司固定资产账。华山路自建综合接待楼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。**

市工商联结合巡视整改工作，拟将工商联大厦4个层面房产确权后入账。关于华山路自建综合接待楼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事宜，因相关资料缺失，在前期沟通联系基础上，市工商联办公室相关人员已走访徐汇区房产交易中心，咨询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条件。分管会领导组织召开会议，对下一步工作开展进行了专题研究讨论，明确了工作分工和具体要求。接下来与相关部门主动沟通协调，发函和走访。立足现有条件，查找和完善相关资料，力争早日解决房屋所有权证问题。该项整改拟结合市政企分开工作同步推进。

**2．部分房产出租不规范：溧阳路房产出租未签署租赁合同，年租金偏低。此外，工商联大厦3楼部分房产出租，且该出租合同期限长达8年，租期为2011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，双方仅约定从2016年7月1日起，每年租金递增5%。**

关于溧阳路房产出租问题，市工商联办公室相关人员走访了虹口区工商联，就房产收回事宜进行了沟通商议。下一步将按照专题会议要求，利用审计整改的契机，与虹口区政府加强沟通协调，争取收回该房产。

此外，工商联大厦3楼部分房产出租问题，待房产出租合同到期后，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办理。

**（二）超范围发放津补贴**

市工商联已按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有关会议精神和专项整改要求，按时全部清退完毕，并将有关情况分别报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。今后，以2017年5月市人社局下发的本市机关公务员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项目发放“正面清单”（共14项）为依据，严格按照市统一操作口径发放有关费用。

**（三）内部控制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待完善**

市工商联办公室相关人员走访了市审计局，实地考察借鉴内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。在形成方案的基础上，邀请市保密局专家来市工商联听取对信息化升级改造方案的意见。现已纳入市工商联明年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，向市经信委申报立项，力争在2018年完成市工商联内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。下属事业单位经发中心结合单位实际情况，已建立并实施文件共享平台和资产管理信息平台，从而有效提高了内部控制信息化管理程度。下一阶段将在此基础上，逐步推进并优化单位内部控制各项业务的信息化管理。